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杨慎知先生、蔡颖女士、徐伟先生、朱茶芬女士、杨华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营造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保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应对公司新的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增设综合管理部，增加基建管理职能至综合管理部，并将原由软件研发部所属的 IT 职能调整至综合管理部；增设证券法务部，并将原由知识产权部所属的法务职能调整至证券法务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总经理郑勇军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CHRISTINE TAN PEK BOEY(陈弼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CHRISTINE TAN PEK BOEY(陈弼梅)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莉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莉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聘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加快产品布局 and 研发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充分利用上海全资子公司的地域和资源优势, 实施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为加快产品布局 and 研发落地, 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充分利用长沙全资子公司的地域和资源优势, 实施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报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3)、

《2022年半年报》（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

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制订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制订《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A1 号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CHRISTINE TAN PEK BOEY（陈弼梅）简历；
4. 李莉莉简历；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 **CHRISTINE TAN PEK BOEY（陈弼梅）女士简历**

CHRISTINE TAN PEK BOEY（陈弼梅）：1983年1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于2005年8月取得英国帝国理工大学工程学士学位（第一等荣誉）；2011年1月在美国康奈尔大学取得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Globalfoundries（格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Dornier Medtech GmbH（德国多尼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ICA Technology，同时兼任上海新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中国·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副总裁。2022年2月加入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市场商务资深总监。

CHRISTINE TAN PEK BOEY（陈弼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CHRISTINE TAN PEK BOEY（陈弼梅）女士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

## 李莉莉女士简历

李莉莉，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1年6月取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2022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22-4A-0567）。曾在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在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知识产权工程师、知识产权部门经理。

李莉莉女士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56,173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李莉莉女士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